

政府采购合同

(恩格贝生态科技产业示范园运行管理服务)

签订地点: 呼和浩特市

签订时间: 2026.10.08

2026.10.08



甲方：鄂尔多斯市恩格贝生态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达拉特旗恩格贝镇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电话：15734774116

乙方：内蒙古思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中山东路 40 号艾博
科电大厦 10 楼 1001 室

联系人：高思伟

联系电话：15754865417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恩格贝生态科技产业示范园运行管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ESZCDQS-C-F-260095）的中标（成交）结果、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服务内容

（一）服务项目名称：恩格贝生态科技产业示范园运行管理服务。

（二）服务期限

自 2026 年 10 月 9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8 日止，共计 12 个月。

（三）服务内容及数据化技术标准

本项目以科普教育、中小学生学习实践、研学接待、基础培训服务为核心主业；场地保洁养护、绿植园艺管理、生态农业种植、安全保障为教学培训的配套保障。乙方需全权完成上述全部工作。所有服务工作需遵循现代农业种植规范、园林养护标准、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甲方现场管理制度，做到标准化、常态化、精细化运维。

1、科普教育、旅游观光、实践教学配套服务



(1) 现场配合服务

全力配合甲方开展中小學生实践教学、农业科普宣讲、园区旅游观光等活动，提前做好场地整理、绿植养护、环境保洁工作，保障活动场地达标。

(2) 数据化活动保障标准

保障项目	标准要求
活动前准备	活动前 1 个工作日完成场地整理、环境卫生整治
活动中保障	全程在岗，及时维护现场环境、整理绿植景观
活动后复原	活动结束后 2 小时内完成场地复原
讲解人员	至少 2 名人员具备基础科普讲解能力

(3) 培训频次标准

培训类型	频次	参加人员
内部技能培训	每月不少于 1 次	全体服务人员
安全作业培训	每季度不少于 1 次	全体服务人员
服务礼仪培训	每半年不少于 1 次	全体服务人员
培训台账	每次培训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归档	—



(4) 培训台账管理

建立培训记录台账，留存培训内容、培训人员、培训时间、签到记录、考核结果等相关资料，接受甲方监督检查。

2、场地日常保洁：保洁劳动可设置为研学劳动教育实训内容，在保障安全前提下，可组织学生观摩、体验垃圾分类、园区清扫、杂草清理劳动实践，乙方人员负责示范教学、现场指导。

3、水肥一体化管理：水肥管理作为农业科普实训课程，乙方技术人员向研学学生演示土壤湿度检测、滴灌系统操作、科学配肥施肥，提供实操体验机会；完整水肥台账作为教学展示素材。

4、花卉、植物及草坪精细化养护：植物修剪、草坪养护、绿色病虫害防治、绿植补植作为园艺实践教学内容，乙方人员开展示范讲解，在安全可控条件下供学生观摩、实操练习，园区植物、花卉、草坪作为实物教学教具。

5、生态农业种植：播种、育苗、移栽、松土等整套农事操作是本项目最重要研学实践课程。乙方负责完成基础生产作业保障，同时承担对研学学生的农事操作示范、实操指导；产出农作物、植物样本用于课堂展示与实践体验。

6、人员配置

岗位	人数	主要职责
项目现场负责人	不少于 1 名	全盘统筹、优先统筹科普研学、教学实践、接待活动全流程管理；兼顾种植养护、保洁、安防巡查；台账整体管理；隐患处置；对接甲方研学教学任务。
农业种植与园艺养护技	不少于	配套技术支撑岗位（技术指导为



术员	5 名	辅)：负责大棚生态种植、水肥、修剪、病虫害防治；为教学实践提供园艺技术示范；完成设备简易排查维护。
园区保洁运维专员	不少于 3 名	园区全域保洁、垃圾清运；为研学教学活动提供干净整洁场地环境，活动前后场地复原。
科普研学与现场辅助专员	不少于 4 名	承担科普讲解、学生实践教学辅助、研学活动现场引导、秩序维护、参观接待、实操体验协助，落实基础培训辅助工作。
基础安防与安全巡查人员	不少于 5 名	园区安全巡检、隐患上报；研学教学活动期间现场安全管控，保障师生人员安全。
基础培训辅助岗	不少于 2 名	负责研学实操培训辅助、内部人员培训组织，培训台账归档，农业技术示范指导。
合计	不少于 20 名	—

(五)服务地点：达拉特旗恩格贝镇恩格贝生态示范区。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 2、符合甲方磋商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 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以现场驻场服务的形式提供服务，交付载体包括现场服务成果和书面（含电子）台账资料。台账资料应真实、完整、可追溯，按月整理归档，服务期满时随年度总结报告一并移交甲方。

五、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 1688888.00 元（小写），人民币壹佰陆拾捌万捌仟捌佰捌拾捌元整（大写）。

（一）付款时间

- 1、第一期进度款（合同总价 50%，合计：844444 元）

合同签订生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 2、第二期进度款（合同总价 30%，合计 506666.4 元）

乙方完成前 6 个月全部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经甲方中期履约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

- 3、第三期进度款（合同总价 20%，合计 337777.6 元）

项目全部服务完成，经甲方终期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

（二）费用承担

- 1、甲方承担费用

日常的水、电等能源费用。

- 2、乙方报价包含以下费用

（1）设施设备保养、维护、维修、改造、更新等所有材料费用；

（2）用工成本：人员成本构成费用的取费必须符合地方性法规政策要求；



(3) 不少于 20 名员工工资：不低于 2025 年鄂尔多斯市最低工资标准

(4) 员工社会保险；

(5) 工会经费：需按不享受各种优惠政策测算；

(6) 残疾人保障金：需按不配备残疾职工及不享受各种优惠政策测算；

(7) 加班费：法定节假日加班费：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全年按照 13 天 4 人计算；

(8) 周六日加班费：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全年按照 104 天 4 人计算；

(9) 乙方办公费用，办公用品用具等（投标方所需电脑、打印机等）；

(10) 其他费用：维护维修等工具费用及设施设备保养、维护、维修、改造、更新等人工及其他费用；

(11) 法定税金，需按不享受各种优惠政策测算。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思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大学西街支行

银行账号：05526201040003286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按本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阶段性核查、最终履约验收，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2、甲方提供项目服务所需水、电因停水停电造成的植物枯萎、养护效果不达标的，不属于乙方责任；

3、甲方应当保障项目场地正常交付乙方作业；因甲方原因造成场地部分区域无法开展作业，该部分区域对应的服务考核对乙方不予适用；

4、有权监督、检查，发现服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向乙方



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书，载明问题明细、整改标准、合理整改期限；甲方不得仅以口头方式提出整改、扣款要求。

5、负责园区公共安全风险的管理与公众责任风险的投保或承担。研学学生、参观人员及其他第三方人员在园区内发生人身、财产损害的，非因乙方或其人员过错造成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6、甲方不得干预乙方依法依规进行的内部经营管理、人员调配与作业安排。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严格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提供服务，不得擅自转包、分包。

2、乙方按照本合同、磋商文件全部技术商务要求足额配齐人员，保障人员稳定，落实全部服务工作，建立完整各类作业台账。

3、如乙方员工发生工伤事故，事故责任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不得拖欠员工工资，如果乙方拖欠员工工资造成不良影响，甲方有权代为发放拖欠工资，有权从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

七、甲方对乙方的监督

（一）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服务内容、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采用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全面检查与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二）当乙方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整改通知以书面形式发出，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3日内完成整改。

八、考核与验收

考核及验收标准、验收程序、详见附件一。

九、违约条款

甲方违约责任：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当期应付合同款项的，每



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应付款项的万分之一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延期达到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无正当理由超过 10 个工作日未组织验收或未提出书面整改意见的，视为该阶段验收合格，甲方应按付款条件履行付款义务。

（三）因甲方原因（非政策调整、非财政取消预算、非乙方违约）导致工期延误、擅自中止、变更或终止合同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已实际支出的直接费用（含已发生的人工成本、已采购物料损失等），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并支付乙方维权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四）甲方未按约定提供水、电、设施维修或进场条件，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的，服务期限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责任；影响持续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按本条第三项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违约责任：

（一）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或服务不符合考核标准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乙方承担违约金（合计总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三分之一。）

（二）乙方未达到合同约定服务标准，甲方应当先行向乙方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书，明确问题明细、整改内容及合理整改期限，优先采取整改、考核扣款方式处理。乙方在合理期限完成整改并达标的，不重复追究违约责任。

（三）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四）对乙方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延期支付相关服务费



用；对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达拉特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
- 3、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4、甲方招标文件
- 5、乙方响应文件
- 6、附件一 考核与验收
- 7、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1、乙方应在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服务工作报告，内容包括：人员出勤情况、各项服务作业完成情况、考核整改情况、下月工作计划等。

2、乙方服务人员的工资发放、社保缴纳等劳动用工合规情况，甲方有权随时核查。乙方应在每季度末向甲方提交人员社保



缴纳凭证。

3、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或内蒙古自治区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乙方应相应调整人员工资标准，甲方不因最低工资标准调整而增加合同价款。

4、甲方提出本合同及磋商文件范围之外的新增服务需求，应当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增加的服务费用；无书面补充协议的，乙方有权拒绝提供该部分额外服务。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杜

负责人：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负责人：高昱伟

时间：2024年10月8日



附件一

考核与验收

（一）考核组织

考核主体：甲方成立履约验收考核小组，由甲方项目管理人员、甲方委派的技术代表共同组成。乙方项目负责人配合考核工作，但不参与评分。

考核原则：采购人落实履约验收责任，验收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履约情况，验收标准包含全部客观量化指标；对于非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停水停电、设备硬件老化损坏、第三方人为破坏、极端自然灾害、甲方场地无法交付使用等）造成服务效果不达标的，不计入对乙方的考核扣分。

考核方式：实行每 3 个月（季度）集中考核，每季度末开展一次集中考核；甲方可开展不定期抽查，抽查记录仅作为季度考核的参考素材，不得单独作为扣款依据。

（二）考核评分标准

考核实行百分制，满分 100 分，按以下五个维度进行评分：

考核维度	分值	考核重点
环境卫生	25	日常普扫、深度保洁、排水沟及死角清理、杂草清理、垃圾清运、雨雪天气清理、整体环境达标
植物养护	30	植株长势、草坪修剪、乔灌木保存率、病虫害防控、枯枝清理、补植更新、绿植覆盖率
水肥管理	20	水质肥料合规、土壤湿度、水肥方案、灌溉设备、水肥台账、水肥利用率
安防管理	15	每日巡查、隐患处置、安全事故、现场秩序、应急处置
人员管理及培训	10	在岗率、人员稳定、培训频次、培训台账、服从调度
合计	100	—



（三）考核结果应用与扣款标准

考核得分区间	结果等级	扣款标准
95 分（含）以上	良好	不扣款，全额支付
95 分（不含）- 60 分（含）	合格	95 分以下，每低 1 分，扣减当季度服务费的 1%。
60 分（不含）以下	不合格	责令限期整改

说明：季度考核满分 100 分，95 分及以上不扣款；95 分以下，每低 1 分，扣减季度服务费的 1%。季度服务费按合同总金额÷4 计算。

重要约定：

①本项目全服务周期内，因考核产生的全部累计扣款总额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三分之一，超出部分不予扣减。

②季度考核仅做结果认定，不在当季度直接扣减费用；季度考核产生的扣款，在合同约定第二期（第 6 个月末）进行扣除；第三期（服务期满终验）付款节点进行汇总及扣除。

（四）考核异议申诉

甲方完成每季度考核后向乙方送达书面季度考核评分表，甲乙双方签字确认。乙方对考核结果、扣分事项有异议，可在收到考核结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诉并附事实依据；甲方应当在收到申诉后 5 个工作日内复核并书面答复乙方；申诉期间不停止整改工作。无书面签字确认的季度考核结果，不得作为扣款依据。

（五）验收程序

1、中期履约验收（第 6 个月末）

乙方完成前 6 个月服务，向甲方提交中期验收申请及全套台账资料；甲方收到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中期履约验收。验



收内容：汇总前2个季度的季度考核结果，核查台账资料、人员配置情况，现场核验服务履约情况，于组织验收10日内出具《中期履约验收报告》。中期验收合格后进入第二期付款流程；若存在需要整改项，甲方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乙方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后复验。

2、终期验收（服务期满）

服务期限届满，乙方提交终期验收申请、全套完整台账、年度服务总结报告；甲方收到申请后10个工作日组织终期验收；汇总全部4个季度考核结果，现场核验全部服务履约情况，于组织验收10日内出具《终期验收报告》。终期验收合格进入第三期付款；存在问题下达书面整改通知，乙方按期整改完成后复验。

3、验收结果应用

中期、终期验收结果作为第二期、第三期付款依据；各季度考核累计扣款，在中期、终期对应付款节点按照实际汇总金额进行扣减。

4、整改与复验

验收发现不合格，甲方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书，载明问题清单、整改内容与合理整改期限；乙方完成整改提交复验申请，甲方于10个工作日内组织复验于10个工作日内复验完毕。除乙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外，甲方不得仅以一次验收不合格直接解除合同，应当优先适用整改机制。

（六）补充说明

本合同项下，甲方不得仅凭单次抽查、单次局部不达标直接认定整体不合格；所有考核、扣款、整改均应当出具书面文件；口头检查、口头告知不作为考核及扣款依据。

